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耿鹏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

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审计部负责人离职情况属实，黎占露先生的工作经验及职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资质，任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提名黎占露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